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在學役男出境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學號		系所	
手 機		出國地		年級	
出境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換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讀雙聯學制 其他：				
核准緩徵 終止日期	年 月 日 若出境期間已逾[緩徵終止日期]，須先辦理緩徵延長，其終止日為返國日。				
符合 出境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：「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、進修、表演、比賽、訪問、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， 最長不得逾1年 ，且返國期限截止日，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；其以研究、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，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。」之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：「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、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， 最長不得逾2年 ；其核准出境就學，依每一學程為之，且返國期限截止日，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。」之規定。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境學生名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學校入學許可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單位研究/實習同意函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同意及保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男護照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公函影本或簽案				
申請人 具結	本人出境期間學籍為在學，並依規定註冊繳費。若因學籍「非在學」而被緩徵消滅或廢止出境核准，責任自負，特此具結。 <p align="center">申請(具結)人親自簽名：</p>				
行政單位填寫					
推薦單位			教務處		
可出境期間：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。 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			出境期間是否申請休學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休學 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		
生活輔導組			學務處(決行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境期間，未逾緩徵終止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境期間，逾緩徵終止日，已辦理緩徵延長，其終止日為 年 月 日(即為返國日)。 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					
注意事項：					
(一) 本申請表應於 出境前30天前 送達學生事務處-生活輔導組。 (二) 出境期間不得申辦離校(休、退學)手續，以免造成徵集困擾(無法入營妨害兵役)。 (三) 出境期限赴外機構許可函所示日期前後7日計算。如居住於學校宿舍，以進(退)宿日，為出(返)國日，住校需提出學校行事曆或相關文件佐證(如因路程或特殊事務，以進(退)住日前(後)2日為彈性時間)。					
承辦人工作記錄	1. 年 月 日行文至縣市政府審查。 2. 年 月 日收到縣市政府同意核定函(簽案會辦系所)。				